**西藏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1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02 月 0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察隅县纪检委（监察局）。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 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关于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县、乡（镇）政府、县政府各单门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贯彻执行情况。
3. 依法调查县、乡（镇）党委、基层组织及其党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行为，并决定这些党组织或党员进行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受理党组织党员不服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和单位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 依法调查县、乡（镇）政府、县政府各单门领导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纪的行为，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决定对上述监察对象作出组织处理和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负责解除受到开除公职外外行政处分的已改正错误的国家公务员的行政处分。
5. 会同县委组织部（人事局）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考察、推荐和管理工作；负责县纪检监察干部培训工作。
6. 协助县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制定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和对党员纪律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
7. 监督检查县、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8. 按干部管理权限审理、审批县直各部门党员违反党纪的处分。
9. 承办县委、政府交办和地区地区纪检委（监察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内设机构2个，察隅县纪检委（监察局）。

**第二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详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察隅县纪检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收支总预算363.6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2021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363.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3.67 万元，占100%。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 363.67万元，其中：基本支355.67万元，占97.8%；项目支出8 万元，占2.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67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363.6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67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3.67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8.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3.67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63.6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8.4 万元，增长2.35%。主要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 363.67万元，比2020 年执行数增加8.4万元，增长2.35%。主要是人员增加，计提比例增加。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8.7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8.77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学生助学金、三包经费、学生奖学金、免费教育经费等、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资金、班主任津贴、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1.58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电梯运行维护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1.5 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20年增加1.8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及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因公出国（境）0 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辆、保有 2量，国内公务接待 3批次、16人。

**八、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63.6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 12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单位人员下乡和出差 用途的车辆。

固定资产总值180万元，通用设备176.6万元，专用设备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4万元。

（四）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将对各项资金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做到年初有目标，年终有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应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